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10年12月01日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3年05月13日董事長核准修訂  
2018年09月14日董事長核准修訂  
2023年12月22日董事長核准修訂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止關係人透過關係人交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關係人定義：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其定義及辨認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交易定義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應包括以下之交易：

- 一、商品之購買或銷售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租賃
-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九、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
- 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十一、其他交易

#### 第四條 控管作業：

##### 一、關係人名單應由下列相關單位定期維護及更新

- 1.本公司營運管理發展組應定期更新控股轄下子公司、控股及其轄下子公司權益法轉投資公司(持股20%以上)及非台灣地區之合資公司名單及其持股比率，並編製控股及其子公司投資架構圖送交本公司財會組。
- 2.本公司人力資源組應於每年度二月底前發送調查表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調查符合關係人定義相關企業及人士，彙總調查結果後送交本公司財會組；年度中若發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亦應重新發送調查表予新任人員並通知本公司財會組。
- 3.財會組應於收到營運管理組及人力資源組清單後，一個月內擬定關係人清單並會辦營運管理發展組、人力資源組及法務組，呈核董事長核定後，通知本公司相關單位及子公司
-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八十(含)之子公司，該子公司企劃單位或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其合資企業名單，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次月10日前提供更新合資企業名單予財會組，由財會組於次月15日前通知各子公司會計單位，供其彙總關係人交易。

##### 二、本公司財會組及子公司財會人員應定期針對關係人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進行調整。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包括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

- 1.關係人間之交易內容、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前開與關係人之交易，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資金融資：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